

大葉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排課辦法

97.07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系排課品質、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財務金融學系排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系教師排課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排課以教師之專長為優先考量，並依主任、再依職級、年資之順位安排。(依據管理學院排課原則)
 - (二)排課以四天為原則，排課不得少於三天，每天授課時數至多以4小時為原則。
 - (三)排課時段以選修科目為優先原則，必修科目安排第1、2節及第7、8節。必修課分散於五天，且星期一第1234節及星期五第5678節，學校規範要排定必修課程。
 - (四)大學部同班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天連排三堂，應分成兩天排課為原則。
 - (五)教師授課科目須與個人專長或學術研究領域相符。
 - (六)每位教師依專業選擇所開設課程，開授時間滿三年，則由課程委員會討論續開或釋出。
 - (七)本系排課以專任教師為優先，不足時始由兼任教師補足之。
 - (八)每週三為校級會議開會日，為提升會議效率及品質，專任教師兼任主管不可於週三(上、下午)排課或安排其他行程，俾使會議順利進行。
 - (九)專任教師之 Office Hour，每學期至少安排4小時；擔任行政主管者則至少提供2小時。地點儘量安排在教師研究室，並將課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。
 - (十)教師單一科目教師授課意見調查分數凡低於3.0者，應報請參加管理學院所舉辦之「提昇教學方法與技巧研討會」，以落實教學改進之自我要求。
 - (十一)若教師所授同一科目，有兩學期之教師授課意見調查分數低於3.0者，得調整該科目之授課教師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部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循其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